

XPENG INC.

企業管治委員會約章

本企業管治委員會約章(「約章」)由XPeng Inc.(開曼群島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1年6月19日採納，並將於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生效。約章備有英文版和繁體中文版可供查閱。約章的英文版和繁體中文版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I. 目的

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下列方面的責任：

- (a) 監督遵守本公司商業行為及道德規範的狀況，包括檢討本公司內部規則和程序的充分性和效能，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及
- (b) 建立一套適用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將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標準一致。

除本約章中明確轉授予委員會的權力和責任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委員會可行使並必須履行獲董事會不時轉授的任何其他權力及責任。本約章或非本約章下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權力及責任應由委員會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行使及履行而無須經董事會批准，且委員會作出的任何決策(包括與行使或不行使本約章下轉授予委員會的任何權力有關之任何決策)均由委員會憑其全權酌情權決定。委員會在按獲授予的權力和責任範圍行事時，應有並可行使董事會的全部權力和權限。在法律允許的最大限度下，委員會應有權力決定何等事項屬於其獲授予的權力和責任範圍內。

II. 成員

委員會須由兩位或以上董事組成，且經董事會確定，每位董事須(i)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不時規定獨立性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於委派予委員會的事宜方面具備經驗，且根據董事會的商業判斷有助處理該等事宜。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另外，董事會應委任一名委員會成員擔任委員會主席(「主席」)，而他應該是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可以罷免委員會內任何委員會成員而不一定須提出理由。委員會正式作出的任何行動應予生效及具有效力，不論作出上述行動時的委員會成員是否在其後被判定不符合本約章所規定的成員要求。

III. 會議及議事程序

主席(倘若主席缺席，則由主席指定的成員)須主持每次委員會會議並制定每次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只要委員會不違反適用於委員會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的任何條文，委員會就有權自行制定有關通知及召開會議的規則及程序。

委員會應定期召開會議，至少每年兩次，若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或屬適宜，亦可更頻繁地召開會議。主席和委員會任何成員均可以召開委員會會議。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當面會談或電話會議的方式舉行。

議程和隨附的證明文件應於會議日期前最少三天(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出席人士(如適用)。

所有不是委員會成員的非管理層董事均可出席及旁聽委員會會議，但不得參與任何討論或商議，除非委員會邀請，且在任何情況下概無權表決。委員會可酌情在會議成員中納入本公司管理層，或委員會認為其出席屬適宜或適當的任何其他人士。即使上文另有規定，委員會可拒絕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不是委員會成員的非管理層董事)參加會議。

委員會將著手保留其全部活動的充分會議記錄。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獲正式聘任的會議秘書(「秘書」)保存，並應可供任何董事經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秘書須編製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紀錄，並於任何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董事會全體成員，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僅就出席紀錄而言，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人出席會議不會當作委員會有關成員本人出席。會議紀錄上須記有曾審議的事宜及達成的決策，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或發表的異議。

IV. 報告程序

主席須於適當時間及董事長所要求的其他時間，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活動。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而不能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經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須包括委員會於半年及年度報告所涵蓋會計期間與其約章有關的工作摘要，並盡可能披露截至半年及年度報告刊發日期止期間的任何重大後續事件。

V. 接觸權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供其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取得內部或外聘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提供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如有需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委員會可聘用委員會認為適宜及恰當的任何獨立律師、專家或顧問。委員會也可以使用本公司的常年法律顧問或本公司其他顧問的服務。本公司應提供由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適當資金，用於支付委員會所聘請任何相應人士的酬金，以及委員會執行職責時必須或適用的一般行政支出。委員會可全權聘用和罷免用於物色董事人選的任何獵頭公司，包括全權批准上述獵頭公司的費用和其他聘用條款(將由本公司提供)。

VI. 職責與責任

除下列權限及責任外，委員會的權限及責任應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經不時修訂)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及《上市規則》第8A.30條(經不時修訂)訂明的責任及權限。

1. (a) 委員會應就董事會會議的頻繁程度和架構提出建議，並監督董事會委員會履行職能；
- (b) 委員會應定期就企業管治法律和實務的重大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的情況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並就全部企業管治事項和須要採取的任何補救措施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委員會應制定、檢討及評估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的充足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委員會應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e) 委員會應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
- (f) 委員會應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g) 委員會應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h) 委員會應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是否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 (i) 委員會應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一直為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財政年度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事項；
- (j) 委員會應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在該年度是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k) 委員會應檢討及監察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股東(視為一組)(一方)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另一方)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l) 委員會應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所有相關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一方)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有關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m) 委員會應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n) 委員會應致力確保本公司與股東持續有效的溝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方面；
 - (o) 委員會應至少每半年及每年匯報委員會的工作，涵蓋其約章內所有領域；及
 - (p) 委員會應於上文(o)分段所述報告內按「不遵守就解釋」原則披露就上文(k)至(m)分段所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
2. 委員會應就企業管治事項審議、編製和向董事會建議按照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發佈的任何規則下可能需要或需要披露的相應政策和議事程序或委員會酌情認為理想而恰當的其他事項。
 3. 檢討管理層監督遵守本公司商業行為及道德規範的情況、審議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僱員豁免本公司商業行為及道德規範的任何要求，以及檢討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之間的任何擬進行交易。
 4. 委員會應每年評估本身表現，包括其遵守本約章的情況，並向董事會提供任何關於修改委員會管理程序或政策的建議。委員會應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進行上述評估和檢討。
 5.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發現和行動。
 6. 委員會應最少每年檢討及重新評定本約章，並將任何更改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

VII. 轉授職責

委員會履行責任時，將有權轉授其任何或全部責任予委員會的分支委員會，惟須與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以及本公司證券當時買賣所在市場的適用法律和法規一致的限度下。

VIII. 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或(倘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未有出席)獲彼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責任的提問。